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918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羅慧雯

被告 運懋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國基

被告 陳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肆仟貳佰玖拾叁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四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兩造所訂立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A節第22條、保證書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0、38頁），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運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運懋公司）以被告李國基、陳麗卿為連帶保證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利息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5%計算（目前年息7.34%，即2.34%+5%）。倘未依約給付本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運懋公司未依約履行償還其債務，尚欠本金784,29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A節第25條約定，系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李國基及陳麗卿2人為被告運懋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4,293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34%計算之利息，並自111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

01 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2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03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04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05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
07 行授信函、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保證書、還款明細
08 表、本金還款查詢畫面、每月應繳款查詢畫面及利率查詢畫
09 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本院卷第11至48
10 頁)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208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非依公示送達通知，視同自認
13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以，被告運懋公
14 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而被告李國基
15 及陳麗卿為被告運懋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均
16 應連帶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

17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8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
21 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陳玉鈴